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徐玉芳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E-Mail：minif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60034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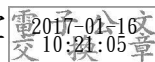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中央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工友（含技工及駕駛，以下同）移撥作業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05年12月14日院臺綜字第1050099122號函轉監察院105年12月12日院台內字第1051930931號函所附調查意見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影響工友之基本勞動權益，各機關於辦理工友移撥甄選階段，不得要求報名移撥者應檢具其服務機關相關同意移撥之文件，作為審核之依據。又為落實工友精簡政策，經行政院列管之超額工友，如擬移撥其他機關工友職缺並獲錄取者，其原服務機關不得拒絕其移撥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秘書室



花府 106/01/16



1060013044